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MP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及MP有條件同意成立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20,4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10,200,000港元)及餘下人民幣10,000,000元(10,200,000港元)分別由本公司及MP擁有，其業務為進行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光面粉紙雜誌之廣告位及廣告頁，以及推廣光面粉紙雜誌。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之總投資將為人民幣40,000,000元(40,800,000港元)。

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將就其於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之50%股本權益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10,200,000港元)，以及MP將就其於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之50%股本權益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10,200,000港元)。

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協議詳情之通函，以供彼等參考之用。

#### 股東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a)本公司；及(b)MP。
- 目的 : 監管(a)本公司及MP各自作為股東之權利與義務；及(b)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之事務。

- 業務 : 進行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光面粉紙雜誌之廣告位及廣告頁，以及推廣光面粉紙雜誌。
- 成立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 : 於簽立股東協議後，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將由本公司與MP共同設立
- 董事會組成 : 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之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及MP各自有權委任三名董事。
- 優先購買權 : 倘本公司或MP有意轉讓其股本權益予第三方，則MP或本公司將擁有可按提供予該第三方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有關股本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 註冊資本及總投資 : 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將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20,400,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40,800,000港元)。註冊資本之20%總額將由本公司及MP各自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2,040,000港元)並於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之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90日內繳付。註冊資本其餘之80%總額將由本公司及MP各自出資人民幣8,000,000元(8,160,000港元)並於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之營業執照簽發後24個月內繳付。本公司對註冊資本之出資將以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之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兩者之差額將由本公司及MP按50:50之基準透過貸款融資或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稍後決定之其他方式提供。本公司未來將投入之資金亦會以其內部資源提供。該協議亦訂明，倘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數額為負數且金額超出5,000,000歐元(約54,347,830港元)之等值，則本公司或MP可隨即終止股東協議及項目。
- 股本權益 : 本公司 : 50%
- MP : 50%

先決條件 : 股東協議須待已向主管部門正式取得適用法例條文所規定之一切准許、授權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年期 : 30年。

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比例綜合會計法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記錄。

根據股東協議，待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成立後，AME、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本集團將就提供廣告服務、諮詢服務、會計、財務及行政服務、個人培訓及商標特許使用訂立多項協議。

###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成立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乃為持續經營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主要業務，並與一名業務夥伴攜手合作；以及抓緊中國消費者雜誌廣告業務之增長潛力。

### MP之資料

MP之主要業務乃在意大利為Mondadori集團及翹楚第三方出版商管理廣告銷售，以及從事全國無線電網絡。Mondadori集團為意大利最大之消費者雜誌出版商，亦為歐洲業內之表表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MP及MP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一般資料

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協議詳情之通函，以供彼等參考之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東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劉思謙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及張克先生。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下列涵義：

「廣告業務外商 獨資企業」	指	根據股東協議，即將按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之合營公司
「AME」	指	Arnoldo Mondadori Editore S.p.A.，一間根據意大利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ondadori集團」	指	AME及其附屬公司(包括MP)
「MP」	指	Mondadori Pubblicita S.p.A.，一間根據意大利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項目」	指	本公司與MP就高檔女性光面粉紙雜誌方面(包括全面實現根據股東協議及將由AME、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本集團訂立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及所有業務)而共同進行之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MP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之股東協議
「%」	指	百分比
「歐元」	指	歐元，若干歐洲聯盟國家之法定貨幣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採用人民幣1.00元兌0.092歐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02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應該或可以按此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